

福建和其昌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树脂胶粘剂生产线项目 (二期：年产 3.5 万吨酚醛树脂胶粘剂、1.5 万吨脲醛树脂胶粘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福建和其昌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在永安组织召开“福建和其昌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树脂胶粘剂生产线项目（二期：年产 3.5 万吨酚醛树脂胶粘剂、1.5 万吨脲醛树脂胶粘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安市尼葛开发区管委会、福建晟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福建创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的 3 名专家共 6 人。与会代表和专家现场核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和其昌树脂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永安市尼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项目占地面积 18852m²，总建筑面积 12688m²。其建设树脂胶黏剂生产车间、储罐区、配套污水处理站等设施。设计年产 10 万吨树脂胶粘剂，其中酚醛树脂胶粘剂 7 万吨，脲醛树脂胶粘剂 3 万吨。

项目分三期完成建设，2018 年完成一期酚醛树脂胶粘剂生产线及其各种配套附属设备的建设，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的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3.5 万吨酚醛树脂胶粘剂。2018 年 11 月委托福建立标低碳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树脂胶粘剂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编制《福建和其昌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树脂胶粘剂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3.5 万吨酚醛树脂胶粘剂）》，2018 年 11 月 11 日通过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9 月树脂胶粘剂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开始建设；2022 年 6 月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并开始投入生产；二期建设酚醛树脂胶粘剂和脲醛树脂胶粘剂生产

线，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3.5 万吨酚醛树脂胶粘剂和 1.5 万吨脲醛树脂胶粘剂。

综上所述，全厂实际总生产规模为 7 万吨酚醛树脂胶粘剂和 1.5 万吨脲醛树脂胶粘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委托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和其昌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树脂胶粘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通过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明环审[2016]3 号（见附件 5），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6 万元，占 4.6%；现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23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90 万元，占 8.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现阶段二期新增年产 3 万吨酚醛树脂胶粘剂和 1.5 万吨脲醛树脂胶粘剂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经核查、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工程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是：少量生产设备数量发生轻微变化。

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并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的情况。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二期污水依托一期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安市尼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吸收废水等，由于企业废水为间歇排放，定期处理，企业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工艺

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不小于 30m³/d。

(2) 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和了解，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反应釜产生的工艺废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各配套的冷凝装置+酸雾喷淋塔后通过 18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二期项目在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后端各增加一套 UV 光解，提高处理效率。

(3) 噪声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风机、水泵及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风机等设于室内。产噪设备均按隔声要求设计、建造隔声设施，同时对辊涂设备和风机等产噪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处理，进出口安装可曲挠半软性接头，以满足隔振、减振以及作为各向位移补偿的要求，泵体安装高阻尼粘弹性垫圈。对厂区进行绿化，种植树木也起降噪作用。

(4) 固体废物

经检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生产固废为原料包装桶、废机油、擦拭的含油抹布。其中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和 1 座一般固废储存间，用于临存放上述生产固废。

(5) 环境风险措施

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并于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pH 值：8.1-8.3；COD：8-10 mg/L；氨氮：0.1mg/L；BOD₅：3.5-4.4 mg/L；悬浮物：40mg/L，甲醛未检出。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甲醛、苯酚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同时

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2 日，总排放口废水中 SS 平均浓度为 12mg/L、COD 平均浓度为 31.66mg/L、BOD₅ 平均浓度为 5.4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0.062mg/L，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至沙溪。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反应釜产生的工艺废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冷凝+酸雾喷淋+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醛排放浓度为 <0.5mg/m³，苯酚排放浓度为 0.4-1.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3.7-56.5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储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醛排放浓度为 <0.5mg/m³，苯酚排放浓度为 5.2-5.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9.8-31.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下风点位的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无组织排放标准；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外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大值为 2.3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6.7-59.9dB(A)，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生产固废为原料包装桶、废机油、擦拭的含油抹布。其中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和 1 座一般固废储存间，用于临存放上述生

产固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根据实际年生产时间计算得出，项目现阶段（一期+二期）甲醛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12t/a，苯酚实际排放总量为 0.0294t/a，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 0.48t/a，符合原环评和环评审批中允许排放总量的要求，各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说明项目废气设施处理效果良好。

②根据实际年生产时间计算得出，项目现阶段全厂废水中 COD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3t/a，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24t/a，甲醛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5t/a，苯酚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05t/a，符合原环评和环评审批中允许排放总量以及已申购的排放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福建省永安市尼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了相关环保设施，监测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福建和其昌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树脂胶粘剂生产线项目（二期：年产 3.5 万吨酚醛树脂胶粘剂、1.5 万吨脲醛树脂胶粘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整改要求

1、加强生产设备及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3、验收后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及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进行报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福建和其昌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树脂胶粘剂生产线项目（二期：年产 3.5 万吨酚醛树脂胶粘剂、1.5 万吨脲醛树脂胶粘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和其昌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